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49號

原告 張勝窗
被告 大三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佳霓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。查，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540元（含工資64,400元、未休特別休假薪資7,14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又甄